

无止境的黑暗

在中国监禁，虐待和强迫劳动被用作戒毒康复的方法

摘要

2008年6月，中国第一个全面性的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正式实施。这项法律要求非法吸毒者接收戒毒康复治疗。吸毒者会受到的处罚是行政上的，而不是刑事方面的。然而，中国政府常不经审判或司法监督，就将涉嫌使用毒品的人关押在戒毒所，监禁时间最长可达六年。该禁毒法不但没有提供自愿的，以医疗为基础的治疗方法来解决中国的吸毒问题，反而使涉嫌吸毒者的健康蒙受更大的风险，并危害到他们在中国法和国际法下所有的权利。在拘留期间，他们得到非常少或者根本得不到医疗保健，没有戒毒方面的支援，也得不到技能的培训以便帮助他们日后重返社会。就治疗来言，许多吸毒者被拘禁在条件十分可怕的环境里，他们受到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被迫从事无偿劳动。受人权观察采访的许多被拘留过的人士说，在戒毒所里的许多死亡事件都是出于这些暴虐行为。

吸毒者在戒毒所受到这些暴虐行为的同时，中国政府也推进了一些减少伤害的政策，把这些更先进的政策作为一种对高吸毒率和艾滋病毒率的务实回应。经由与地方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中国政府已经扩大了以社区为基础的美沙酮治疗和针具交换服务项目。在2008年6月，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一份声明称，“戒毒治疗及康复要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在2009年3月，一名高级政府官员表示：“中国政府认为戒毒治疗及康复要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行事。”而本报告所记录的许多吸毒者面临的现实却暴露了中国政府在解决吸毒问题时所做的言辞与其政策所带来的侵犯行为，相矛盾的地方。

这些先进的和“以人为本”的方法却因日增的严厉且据惩罚性的执法行为，而失去效果，这些执法行为继续支持的是拘留和监禁吸毒者的行动，而不是有效，自愿，以社区为基础的门诊戒毒治疗。本报告的重点是有关在200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生效后，这个中国第一个全面性的禁毒法所引起的一些人权侵犯的行为。该法扩大了警察的权力，剥夺了对吸毒嫌疑

者的法律保护，并更强化了政府把吸毒看作是与执法有关而不是与医疗有关的立场。政府把禁毒法描述成一种更人性化的控制毒品的战略，不再把吸毒者判处劳教戒毒，而提供被拘留在戒毒所的人更多的保护。然而，新的法律中所概述保护的言辞模棱两可，再加上强制戒毒拘留的刑期也大大地延长了，这对毒品使用者的权利造成了更大的威胁。

2007 年人权观察在中国广西省进行研究后的两年（在报告“一个打不破的循环”中有描述），我们调查了云南省目前使用和曾使用过毒品者的健康和人权状况。本报告着眼于 2008 年禁毒法施行后强制戒毒所和社区的情况。我们发现，尽管有新法律，云南戒毒所的条件仍不人道，不能称之为戒毒“治疗”，与两年前的广西没有什么两样。

禁毒法不过是继续和延长劳动教养里的虐待行为而已，只是有个不同的名称。新的法律把在强制戒毒所监禁的时间从原先 6 至 12 个月延长到至少两年。在劳动教养所里的那些被外界批评的恶劣虐待行为（强迫劳动，肢体虐待和剥夺基本医疗保健）在强制戒毒所里仍存在。此外，两年后，依据治疗的“成功”结果，在戒毒所的人可能会被强迫拘留到第三年。在戒毒所被拘留了两三年后，法律规定得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治疗，最长可达三年。什么是以社区为基础的治疗，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在中国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解释，包括在戒毒所继续受关押的吸毒者。其结果是，因为一次的非法毒品的使用或持有，涉嫌吸毒者将可能受到监禁及强迫劳动，而时间也可长达六年。

禁毒法中有关保健和康复的模糊言辞常导致政府官员和安全部队经常性和系统性地侵犯涉嫌吸毒者的基本权利。该法对有关临床术语的定义相当模糊，例如“成瘾”，“治疗”，“成功”，和“社区康复”的意思，因此在考虑该逮捕谁，法律依据是什么，在哪里拘留他们，拘留多长时间时，这些漏洞有效地提供了地方当局一个宽松的标准。

例如，禁毒法赋予警察极大的裁量权，可以任意拘留涉嫌使用毒品者，搜寻毒品，进行尿液测试，而不须要有合理的嫌疑证明。该法还授权警察，而不是医疗专业人士，来决定“上瘾”的本质定义，并进而把涉嫌吸毒者送到戒毒所，不须经过正当的法律程序，甚至不需要任何毒品依赖或使用的证据。

尽管禁毒法规定，戒毒所的目标是对毒瘾的治疗，法律也正式称被拘留的人士为“病人”，但是戒毒所是由公安局管理的，由当地警察运作的。

被拘留过的人告诉人权观察，他们在监禁中得不到毒瘾治疗的机会，在里面毒品使用非常频繁，而释放的裁决是武断的，而不是根据“成功治疗”的，也不是由医疗专业人员做出的。一位被拘留者告诉人权观察说：“戒毒所内完全没有戒毒的支援，只有工厂的工作。”

禁毒法在纸面上标明是为解决在提供吸毒者有效的戒毒方法时的严重缺点。而有关康复和治疗的专门改革是禁毒法的基石。这些改革的目的是加强整体的戒毒治疗，特别是改善康复中心。根据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禁毒法中有关强制性戒毒的改革是“符合科学原则和戒毒治疗的时间要求，保证了法律上的三个必要戒毒治疗阶段：1) 身体排毒，2) 心理康复和 3) 社会融合。”然而，法律只提供模糊的准则，没有标明如何或应该达到这些“必要阶段。”在为本报告作实地研究时，人权观察发现，戒毒所的现行做法并没有保证这三个阶段里的任何一个。

虽然禁毒法旨在保护被拘留在戒毒所里人士的健康，目前的改革没有规定具体的保护措施。许多被拘留的人在开始戒毒时健康已欠佳；极高比例的人数是艾滋病毒阳性反应者，并患有肺结核的病人。对被拘留者进行强制性艾滋病毒的检测仍然是一个惯例性的做法，但检测后发现患有艾滋病毒阳性的患者也没有被告知他们的病情。一些被拘留过并知道自己艾滋病情的人称，他们在被监禁前已在服用抗逆转录病毒药，但他们在监禁时治疗却被终止了。而那些能够继续服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的人则报告说，里面没有什么医疗监督，如定期的医生查访或实验室的监测检验。

在云南被拘留过的人告诉人权观察，他们在戒毒所遭殴打，每天在恶劣的条件下工作，最长可达 18 个小时，得不到任何薪资。许多消息来源告诉人权观察被拘留者一直得不到基本的医疗服务。在云南被拘留过的人士报告说，在受拘留者当中，结核病是常见的，但得不到治疗。在云南接受人权观察采访的曾受拘留过的人和当地非政府的组织称，拘留犯在病危时，他们通常会被释放出来，但却得不到医疗保健的转介，而自己能找到医疗的资源也很

少。这些“治疗”和“康复”中心的政策和做法正是有系统性地危害了被拘留者的健康和福祉，远远没有达到保护他们健康的目标。

在我们 2008 年的报告中，人权观察记录了一个拘留过人士所描述的现象，“打不破的循环”监禁，释放返回社区后蒙受无法忍受的耻辱，失业，歧视，健康状况的恶劣，最后在绝望中又只好再开始使用毒品。我们目前的研究发现，这种无休止的循环仍在继续。虽然禁毒法声称要使吸毒者重返社会成为一个优先事项，但当被拘留过的人入住酒店，申请工作或登记减少伤害的服务的时候，警察都会被通知，这更加深了他们已蒙受的耻辱。

在戒毒所的最低刑期为两年，在其中的监禁时间远远超出了必要的身体解毒期限，因此只能算是惩罚。强制戒毒所是传染病的温床，造成拘留犯健康不良的问题，违反了中国的法律和国际法。

中国对毒品使用者的待遇，包括艾滋病毒阳性反应的人，违背了中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国有义务尊重每个人的权利：“能享受到最高可能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的标准。”关于在押人员的健康权，国际标准规定，囚犯（和其他的被拘留者，如接受治疗而被拘留的吸毒者）应享有一般市民能得到的同等医疗保健的标准，而不会因法律地位受到歧视。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中国是其签署国），政府有责任保护所有的人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保证人道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相反地，被拘留者却遭受到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忍受拘留所的恶劣条件。中国的强制戒毒所也违反了关于无偿迫使劳动的国际禁令。

中国对吸毒者“以人为本的治疗”的言论是空洞的。它没有增加及确保对涉嫌吸毒者的保护，人权观察发现，2008 年的禁毒法使侵犯人权的行为继续。我们 2007 年在广西所记录的“打不破的循环，”在云南也是一样的恶劣：接受我们采访的人描述了他们无止境的挣扎：毒瘾，监禁，歧视和绝望。人们在讲述他们的经历时痛哭失声，回顾在强制戒毒所受到的身体和精神

神的虐待，被诊断为艾滋病时的恐惧和忧虑，以及来自警察，社会和自己家庭的不断歧视。

禁毒法包含了具体的保护和义务，不仅要保护被拘留者免受身体虐待和剥削，而且也要提供有效的被证实的毒瘾治疗和职业培训。这些承诺，如果能被履行，将是对吸毒者的长期治疗和健康更迈进一步，但它们还远远不及。虽然中国政府必须执行和维护这些保护措施，但是一个更有效和更全面的步骤应是立即关闭强制戒毒所，为吸毒者提供自愿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毒瘾治疗门诊。

人权观察呼吁中国政府履行禁毒法的承诺，建立有效的，自愿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毒瘾治疗门诊，由医务人员管理，以最佳的治疗方法为基础。

建议

向中国政府的公安部, 司法部, 内政部, 卫生部

关于戒毒所

- 立即关闭所有的强制戒毒所。
- 扩大自愿的，负担得起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毒瘾治疗的门诊。提供被拘留和曾被拘留过的人在拘留期间遭受到的身体和精神的创伤，充分的赔偿和医疗照顾。
- 直到戒毒所被关闭前：
 - 0 提供正当程序的保护和司法监督给被判处关在戒毒所或社区康复的吸毒者。
 - 0 确保有适当的法规和监管，以防止被拘留者受到警卫的肢体虐待和性虐待。
 - 0 对被拘留者施暴行的政府官员，公安人员和他们的代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处分和起诉。

0 确保得到毒瘾治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普遍保健。结束艾滋病毒强制检测，确保自愿咨询和检测。确保所有肺结核检测呈阳性的被拘留者受到隔离，接受到妥善处理。

0 确保戒毒所的医疗工作人员经过适当的培训，以便为吸毒者提供个体化的治疗方法，并提供有效的医疗和心理治疗。

0 取消关押在强制戒毒所期间的费用。

0 结束在戒毒所的强迫劳动。

关于对吸毒者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治疗

- 确保执法机关接受减少伤害的倡议，对寻求减少伤害服务的人不要进行逮捕或骚扰。
- 法律应规定作艾滋病检测的人，须对测试先表示同意，而医生与病人间的医疗隐私要保密。对于作艾滋病检测的人，他们应被及时告知结果，并在测试的前后提供给他们适当的咨询。
- 确保注射毒品的使用者可得到艾滋病的检测和治疗，而不会因被怀疑是吸毒者而被拘留。
- 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艾滋病防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保密，羞辱和歧视，以及相关主题的培训。
- 立即停止对艾滋病活动家的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这些活动家致力于保护涉嫌吸毒者，被判有罪的吸毒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

关于禁毒法

- 建立禁毒法的实施准则。这些准则应详细说明此法所包括的法律保护的具体执行程序。确保这部法律的实施在全中国标准化。

- 确保地方官员得到适当执行禁毒法的培训。确保违反了犯法人士权利的地方官员会被适当地追究责任。
- 对以社区为基础的戒毒治疗和毒瘾治疗，制定明确和规范的准则。
- 取消强制验尿的做法，除非是依法，且根据合理的嫌疑证明来怀疑毒品的使用。“合理的怀疑”不应包括过去的使用历史。
- 确保医疗专业人员在诊断和治疗吸毒者上扮演必要的角色。
- 保护所有公共场所吸毒者的隐私和医疗保密。
- 删除国家身份证上药品依赖的信息。
- 防止吸毒者在就业，医疗，住房或使用国民身份证时受到歧视。
- 指定程序机制以处理对毒品使用者的歧视。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为中国艾滋病项目提供援助或工作的国际捐助者

- 呼吁关闭强制戒毒所。
- 对在强制戒毒所的虐待暴行进行调查，并要求中国政府惩治暴行的肇事者，对受害者提供合理的赔偿。
- 确保联合国艾滋病与人权国际准则的原则，特别是有关歧视和强制检验的原则会得到遵循，而且是与政府机构合作的所有协议中的一部分。
- 坚持调整与中国合作伙伴所做的工作协议，确保联合项目的独立监测，以防止歧视艾滋病毒感染者，结束强制戒毒所的虐待暴行。
- 呼吁改革国家级，省级，和地方级对艾滋病歧视的法律和规章。
- 倡导中国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和代表他们的组织有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 把有关在戒毒所发生的人权侵犯的强制通报，纳入监测和评估的体制。
- 对与艾滋病毒感染者有关的咨询和法律服务项目做更多的强调。
- 分发联合国艾滋病毒和人权国际准则的中文译稿。

“无止境的黑暗” 的全文，登在人权观察的网站上，网址为：

<http://www.hrw.org/node/81577>

如要了解人权观察为健康和人权做的工作的更多资料，请访问：

<http://www.hrw.org/en/health>